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5年5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

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6月30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50,000份股票期权。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考核评级为“C-待改进”，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为0。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57,000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注销307,0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